##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及符合教育部 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共同處理原則)所建立常 態檢討評估之機制,以強化法規優待基礎之正當性及優待措施之必要性 等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軍官、士官、士兵類別及役期之不同,予以不同之加分優待;依共同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修正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以百分之五之倍數為原則,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另增訂服替代役者亦得準用本辦法加分優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本修正草案第三條加分優待比例之修正,修正過渡條款規定, 保障現已入伍者之升學權益,迄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修正條 文第八條)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修 文説 條 行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 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 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 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 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 訂定之。
  - 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修正 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本辦法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 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次。 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 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 役官兵輔導修例第十八條 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在營 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 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 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 其參加登記 (考試) 分發 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 **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 辨理;参加其他入學方式 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依下列役期類別加 分優待:
    - (一) 在營服軍官士官 士兵役期間五年 以上,退伍後未 滿一年者,依其 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原始總分增加 百分之二十五; 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原始總分 ;退伍後二年以
- 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 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 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 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 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 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 **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 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 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 上,退伍後未滿一年 者,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原始總分增 加百分之二十五;退 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依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 二年者,依其採計考 試科目成績原始總 分增加百分之二十 ;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依其採 計考試科目成績原 始總分增加百分之 十五。
  - 增加百分之二十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 役期,其役期未滿五

-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係 指服志願役,且軍官、 士官、士兵均有適用, 又服志願士兵役另有 役期不同情形,為符合 特種生加分優待正當 性、公平性及立法意旨 ,爰修正為依志願役, 役期類別分三目規定 「軍官士官士兵役期 五年以上」、「士兵役期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士兵役期三年以上未 满四年」予以加分優待
- 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 (以下簡稱共同處理 原則)第五點規定,特 種生加分優待法規所 定加分優待級數,除採 單一加分比例之方式 者外,其有分級之必要 者,應採三級或四級之 方式辦理,各級加分優 待比例,以百分之五之

- 上,未滿三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原始總 分增加百分之十 五。
- (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 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退伍 後未滿一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原始總分 增加百分之二十 ;退伍後一年以 上,未滿二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原始總 分增加百分之十 五;退伍後二年 以上,未滿三年 者,依其採計考 試科目成績原始 總分增加百分之 十。
- (三) 在營服志願士兵 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退伍 後未滿一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原始總分 增加百分之十五 ;退伍後一年以 上,未滿二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原始總 分增加百分之十 ;退伍後二年以 上,未滿三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

-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原始總分 增加百分之八。
-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 戰或因公成殘不堪 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者,依其採計考試科 加百分之二十五,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役者,比照 前款服役期間規定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百分之八。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 册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 辦法之優待。

- 倍數為原則。爰修正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服義務役役期未滿五 年及因病成殘而免役 除役者,原成績原始總 分由百分之八修正為 百分之五。
- 目成績原始總分增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增 訂第二項替代役者亦 得準用前項第二款、第 三款規定享有加分優 待。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四、現行第二項酌作修正後 移列第三項。
- 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五、依共同處理原則第六點 規定,特種生加分優待 法規所定加分優待錄 取名額,應按原招生方 式核定之名額分別外 加。前項外加名額,得 考量特種生加分優待 法規之優待基礎、優待 目的、特種生錄取人數 比率及其他事項,訂定 上限額度,爰增訂第四 項,本辦法退伍軍人加 分優待各校錄取名額 採外加方式,且以原核 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 之二為限。

## 科目成績原始總 分增加百分之五

٥

-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 役期<u>(不含服補充兵</u> 役及國民兵役者), 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 ,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 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 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 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 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 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 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 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 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 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		
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		
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u>為限。</u>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因應第三條加分優待比例之
十五年 月 日修正施行	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	修正,為保障現已入伍者之
前已退伍 <u>並符合第三條第</u>	行前已依法退伍者,於九	升學權益,爰修正本過渡條
<u>一項、第二項規定</u> 者, <u>至</u>	十五學年度以前報考,仍	款規定,於九十八學年度入
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	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辦理	學考試止,仍適用原優待規
,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0	定。